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6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理人 方國璋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坤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